

招警考试综合辅导：勘验、检查笔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8/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67_468087.htm 第一百零六条 (勘验、检查笔录) 勘验、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，由参加勘验、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一百七十条 勘验、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，由参加勘验、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。(释解)本条是关于勘验、检查笔录的规定。勘验、检查笔录是证据的一种，指办案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、物品、痕迹、尸体等进行勘查、检验所作的客观记载，包括文字记录、绘图、照相、录像、模型等材料。现场勘验时，应制作笔录和绘图，对重大或特大案件，有条件的还要进行录像，以便把一切与犯罪有关的情况，客观全面地记录和拍摄下来。物证检验应制作检验笔录，记明检验过程、物证特征，如物品的形状、材料、体积、重量、颜色、商标、痕迹的位置、大小、形状等。尸体解剖后，参加解剖的法医或者医师要就死因提出尸体剖验报告。人身检查应依法制作笔录，详细记载检查的情况和结果。侦查实验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，并将拍摄的照片、绘图等附录在案。勘验、检查笔录应当具有完备的法律手续。参加勘验、检查的人员包括见证人必须签名或者盖章，只有经过签名或者盖章的笔录，才发生法律效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